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82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HA VAN DUNG (越南籍，中文名：河文勇)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996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991號、第7992號、第101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河文勇經合法傳喚，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公示送達公告、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5、67、71、73頁），無正當理由於本院審理期日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關於被告河文勇部分，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關於河文勇部分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三、被告河文勇未於本院審理時到庭陳述，惟據其刑事上訴理由狀所載上訴理由略以：被告只是提供地點，恐嚇取財之犯行是SOI所為與被告無關。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告訴人也不追究被告之犯行、願意原諒被告，被告目前有正當工作，不會再犯案，希望能再判輕一點。
- 四、然查，被告河文勇所提供與SOI對告訴人為恐嚇取財行為之房間，適為被告的房間對面之房間，業據被告河文勇於原審審理時陳述在卷（原審卷第305頁），被告河文勇自可隨時

01 關照對面房間動態，且被告河文勇陳稱案發當日始認識SO  
02 I，並將宿舍小房間借給SOI使用可獲得5000元，大約使用  
03 4、5小時，宿舍房間是仲介公司提供，仲介沒有說可以將房  
04 間借給他人使用等語(原審卷第329至334頁)，則被告河文勇  
05 於案發當日提供宿舍房間給不熟識之他人使用，殊難想像不  
06 會關心其所出借之房間內發生何事，況且告訴人遭脅迫被帶  
07 上甲車至進入被告河文勇宿舍房間，復被命脫衣拍攝裸照、  
08 交出現金，時間已延續數小時之久，顯非一般平和、自願性  
09 地交付財物賠償態樣，在場之被告河文勇豈會對上情渾然不  
10 知？參以被告河文勇與SOI及A男以人多勢眾及威嚇的方式，  
11 將告訴人帶上甲車，車行過程中SOI、A男亦有施暴行為，下  
12 車時則由被告河文勇拉告訴人下車並拉進入其宿舍，並提供  
13 小房間供拘禁告訴人之人身自由，告訴人且證述被告河文勇  
14 在我被拍攝裸照時在場，SOI拿走10萬6000元時，有拿6000  
15 元給另外一個人去買東西等語，核與被告河文勇自承SOI有  
16 叫我去買吃的東西拿去小房間一節相符，足徵被告河文勇於  
17 SOI要求告訴人拿出錢財時有參與其中，其等彼此間應具有  
18 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應就剝奪  
19 行動自由及恐嚇取財行為負擔共同正犯之責任。是被告河文  
20 勇辯稱我只是提供房間，恐嚇取財之犯行是SOI所為與我無  
21 關云云，顯係卸責之詞，要無可採。又原審以被告河文勇之  
22 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河文勇不思循正途取財，與SOI、A男  
23 共同貪圖一己之私，利用告訴人與陳氏華之糾紛向告訴人索  
24 討金錢，並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使告訴人心生畏懼，對其  
25 身心傷害程度非輕，危害社會治安甚鉅，所為應予非難，兼  
26 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犯罪所致具體危  
27 害程度，及被告河文勇犯後僅坦承部分犯行，被告已與告訴  
28 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告訴人新臺幣5萬元，有原審法院調解  
29 程序筆錄可參(原審卷第93至94頁)，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表  
30 示願意原諒被告之意見(原審卷第248頁)以及檢察官、被告  
31 及辯護人對量刑之意見(原審卷第340至341頁)，並考量被告

01 河文勇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在工廠從事組裝機械工  
02 作、每月收入2萬5000元、家中有雙親及哥哥等一切情狀，  
03 量處被告河文勇有期徒刑8月，並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04 免後，驅逐出境。核其所量定之刑度既未逾越法定刑之範  
05 圍，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堪認妥  
06 適。是則被告河文勇已與告訴人和解，告訴人表示願意原諒  
07 被告河文勇及被告河文勇目前有正當工作等情，均為原審量  
08 刑已審酌之事項，非刑罰減輕事由，被告河文勇猶據此請求  
09 從輕量刑，核屬無據。綜上，被告河文勇上訴，執上情詞，  
10 請求將原判決撤銷改判，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我國刑法於民國112年增訂第302-1條，經總統於同年5月31  
12 日公布，於同年6月2日施行，刑法第302-1條規定「犯前條  
13 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二、攜帶兇器犯之。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16 之人犯之。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  
17 由七日以上。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  
18 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  
19 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被告河文勇本案犯行既  
20 發生於上開增訂條文施行前，自無適用該條規定論處之餘  
21 地，附此敘明。

22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  
23 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鄭積揚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幸敏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2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堯銘

27 法官 羅國鴻

28 法官 許文碩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31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詹于君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04 附件：

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6 111年度訴字第996號

07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8 被 告 HA VAN DUNG (中文名：河文勇)

09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護照號碼：M0000000號(越南籍)

1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

12 居臺中市○里區○○路000號

13 NGUYEN VAN DUC (中文名：阮文德)

14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護照號碼：M0000000號(越南籍)

16 住○○市○里區○○路000號

17 居臺中市○里區○○○路00號

18 共 同

19 指定辯護人 張禎云律師

20 上列被告因加重強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7  
21 991、7992、10191號)，本院判決如下：

22 主 文

23 HA VAN DUNG共同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並於刑之執  
24 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25 NGUYEN VAN DUC幫助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拘役伍拾日，如  
26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27 事 實

28 一、HA VAN DUNG(中文名：河文勇，下稱河文勇)與姓名年籍均  
29 不詳之男子(下稱A男)及自稱為「SOI」之男子(下稱SOI)，

01 因得知HO XUAN HIEU(中文名：胡春教，下稱胡春教)與TRAN  
02 THI HOA(中文名：陳氏華，下稱陳氏華，檢察官另案偵辦  
03 中)涉有感情糾紛而上傳陳氏華之不雅影片，竟共同意圖為  
04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恐嚇取財之犯意聯  
05 絡，於民國111年5月11日19時許，見胡春教依約抵達彰化縣  
06 ○○鎮○○0號橋處，河文勇、A男及SOI(下合稱河文勇3人)  
07 即下車將胡春教拉上由NGUYEN VAN DUC(中文名：阮文德，  
08 下稱阮文德)因經營收費載客業務(俗稱：白牌計程車司機)  
09 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SOI  
10 於車行過程中，取出電擊棒對胡春教恫嚇「不要亂動、手機  
11 拿出來、跟我們去臺中找阿華的哥哥」等語，電擊胡春教1  
12 下、將胡春教套上眼罩，並與A男徒手毆打胡春教，阮文德  
13 已知悉胡春教係遭河文勇3人被迫帶上車，仍基於幫助剝奪  
14 行動自由之犯意，載送前揭4人至河文勇位在臺中市○里區  
15 ○○路000號外籍勞工宿舍，而以此方式幫助河文勇3人剝奪  
16 胡春教之行動自由。嗣河文勇3人於同日19時53分許抵達河  
17 文勇上址宿舍後，將胡春教帶往2樓小房間，因胡春教不告  
18 知手機密碼，遂遭SOI打巴掌1下，嗣SOI命令胡春教脫衣對  
19 其拍攝裸照(妨害秘密部分未據告訴)，並取走胡春教之錢包  
20 內現金新臺幣(下同)10萬6000元後，始令胡春教於同日23時  
21 34分許離開，致胡春教受有顏面挫傷、雙小腿挫傷、胸部鈍  
22 挫傷等傷害。河文勇並因此獲有SOI所分配之5000元報酬，  
23 阮文德因而獲有SOI所分配之2000元報酬。

24 二、案經胡春教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  
25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26 理 由

### 27 一、證據能力：

2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  
30 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  
31 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

01 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2  
02 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告訴人胡春教(下稱告訴人)於警詢  
03 時之證述，屬被告河文勇、阮文德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04 述，且被告2人之辯護人已爭執此部分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  
05 第220頁)，經核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與其於本院審理時  
06 證述之內容大致相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所定之  
07 要件，則告訴人於警詢中所為之陳述，即無證據能力。

08 (二)本判決下列其餘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公訴  
09 人、被告2人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  
10 本院卷第220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及證明  
11 力明顯過低之瑕疵等情況，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該等  
12 供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至非供述證據部分，亦查無違反法  
13 定程序取得之情，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  
14 形，認均有證據能力。

## 1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訊據被告河文勇固坦承剝奪行動自由之犯行，惟矢口否認有  
17 何共同恐嚇取財犯行，辯稱：我有借房間給SOI以及一起出  
18 去將胡春教帶上車，SOI說會給我5000元，我在車上坐副駕  
19 駛座，到我善化路130號宿舍後，我只有借小房間給他們，  
20 就到隔壁我的房間，我沒有說話也沒有動手，沒有搶劫胡春  
21 教，我事先不知道SOI要向胡春教拿錢的事等語。被告阮文  
22 德坦承幫助剝奪行動自由之犯行。經查：

23 (一)告訴人於111年5月11日19時許抵達彰化縣○○鎮○○0號橋  
24 處，遭被告河文勇3人帶上由被告阮文德所駕駛之甲車，車  
25 行過程中，SOI取出電擊棒對告訴人恫嚇「不要亂動、手機  
26 拿出來、跟我們去臺中找阿華的哥哥」等語，電擊告訴人1  
27 下、將告訴人套上眼罩，並與A男徒手毆打告訴人，被告阮  
28 文德駕駛甲車於同日19時53分許抵達河文勇位在臺中市○里  
29 區○○路000號外籍勞工宿舍，被告河文勇3人將告訴人帶往  
30 2樓小房間，因告訴人不告知手機密碼，遂遭SOI打巴掌1  
31 下，SOI嗣命令告訴人脫衣對其拍攝裸照，告訴人與SOI討價

01 還價後，由SOI取走告訴人之錢包內現金10萬6000元，告訴  
02 人於同日23時34分許離開，並受有顏面挫傷、雙小腿挫傷、  
03 胸部鈍挫傷等傷害，被告河文勇獲有SOI交付之5000元報  
04 酬，被告阮文德獲有SOI交付之2000元報酬等事實，為被告2  
05 人所不爭執，並經告訴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述綦詳(詳  
06 下述)，復有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111年5月13日員警偵查  
07 報告書、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08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11年他字第1260號卷【下稱他字卷】第  
09 7至9反面、24、25頁)、阮文德行車紀錄器翻拍畫面(111年  
10 偵字第7991號卷【下稱偵1卷】第11頁)、案發現場暨監視器  
11 擷取照片、蒐證照片(111年偵字第7992號卷【下稱偵2卷】  
12 第20至25頁)、本院111年11月8日勘驗筆錄及截圖(本院卷第  
13 145至157、163至168、175頁)等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應  
14 堪認定。

15 (二)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陳氏華約我在那座橋見面，有一個人  
16 抓我的衣領，其他兩個人在我們後面走，上車之後右邊的人  
17 (按：指SOI)拿電擊棒，左邊的人(按：指A男)用手肘撞我胸  
18 口，到善化路130號後我被關在2樓，我沒有看到阮文德，他  
19 們問我為什麼將陳氏華的裸照傳到臉書，有一個人徒手打  
20 我，有一個人叫我脫光衣服拍我裸照，打我跟叫我脫衣服的人  
21 不是河文勇，車上坐我右邊的人(按：指SOI)拿走我皮包的  
22 10萬6000元後將錢包還給我，然後叫計程車載我回宿舍等  
23 語(見他字卷第36頁反面至39頁反面)；於本院審理時證稱：  
24 陳氏華約我到鹿港的橋，我騎車到橋上，有一部車已經停在  
25 對向，3名男子沒有和我確認身分，下來就抓我上車，一個人  
26 抓我的衣服、一個抓我的手，另一個人手上拿著電擊棒叫  
27 我上車，電擊棒和成人手掌差不多大，要上車時是一個人抓  
28 我的衣領，另外兩個人在後面推我上車，拿電擊棒的人是SO  
29 I，SOI在車上拿走我的手機、錢包，我在車上有被用眼罩蒙  
30 起來，我有跟他們說你們要打我就打，不要帶我去很遠的地  
31 方，坐在我右邊的SOI有拿電擊棒電我一下，不過我有用手

01 去擋，只有一次而已，其他都是拿來嚇我，坐我左右兩邊的人大約打我2、3次而已，左邊的A男只有搥我，右邊的SOI打了我2、3次，SOI問我手機的密碼，我沒有講才打我，在車上打時太快了，我來不及還手，整個打我的時間很短，我到橋時有點想到被拉上車是因為我散布陳氏華不雅影片，後來我進去房子眼罩就被拿下來，到了一個小房間，他們跟我說我才知道要拿錢出來，跟我進去小房間的有3個人，有一個人打電話給陳氏華的哥哥，問現在抓到人了要怎麼樣，SOI叫我手機開機，我的手機有密碼，SOI叫我解碼，我說密碼我忘記了，所以SOI有打我一巴掌，還叫我自己脫光衣服拍我的裸照，SOI沒有用什麼手段，因為那時我有點緊張，所以他們講什麼我就配合，河文勇在拍攝我裸照時有在場，SOI只有拿電擊棒嚇我，沒有真的要電我，我剛開始在房間有開一個價錢，我有求饒說把不雅照放網路上是我不對，我可以賠2、3萬元，對方說2、3萬不行，要10萬，叫我馬上解決，我說沒有錢，後來我說你們看我皮包有多少錢就拿，他們就拿走我皮包內的10萬6000元，有清點錢，我也有跟著點，SOI有說因為我的態度還有對陳氏華的行為，要拿這些錢，SOI有拿6000元給另外一個人去買東西，拿完錢他們叫計程車，叫完計程車大概一小時後車到了，河文勇就帶我去搭車，他們有把手機和錢包還我，錢包裡面大約還有3、4萬元，除了錢以外，沒有其他東西被拿走，河文勇有時候在房間裡面，有時候不在，進進出出，在房間的時間比較多，我只有看到阮文德開車，其他的過程都沒有看到阮文德有參與，診斷證明書所載的顏面挫傷可能是因為我被打巴掌、胸部鈍挫傷可能是在車上被左邊的A男搥一下所造成，雙小腿挫傷可能是因為當天場面有點亂，在拉扯下造成等語(見本院卷第222至248頁)。互核告訴人對於當日案發經過，前後證述之重要情節均大致相符，尚無前後矛盾顯有瑕疵之情形，並與上開事證及被告2人下述供承內容相互佐證，堪認告訴人指述上情核屬真實。



01 (三)被告河文勇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稱及證稱：我跟SO  
02 I案發當天透過臉書認識，SOI向我借房間，並叫我跟他一起  
03 出去，就會給我5000元，SOI叫車到我住處讓我搭車，我搭  
04 上阮文德的車坐在副駕駛座，到了鹿港的橋就看到胡春教站  
05 在那裡，陳氏華已經有跟他說這個地點，A男跟SOI先下來叫  
06 胡春教上車，我也有下車，上車後胡春教有說你要打我的話  
07 就打，A男有用手肘搥胡春教，SOI拿眼罩套住胡春教的眼  
08 睛，並拿電擊棒電胡春教一下，要求胡春教要把手機及包包  
09 拿出來，到了我宿舍之後，SOI才說因為胡春教有放一些不  
10 雅照片到網路上，所以才抓他回來，A男跟SOI帶胡春教去另  
11 一間小房間，我回我房間躺著休息，不知道發生什麼事，SO  
12 I有叫我買吃的東西，我買好有拿進去小房間，後來SOI叫我  
13 帶胡春教出去後拿5000元給我，我不知道5000元從哪裡來，  
14 阮文德只有負責開車，其他的沒有參與等語(見他字卷第43  
15 頁反面至46頁、偵1卷第6至10頁、本院卷第298至310、329  
16 至334頁)。

17 (四)被告阮文德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稱及證稱：我是白  
18 牌車司機，臉書暱稱SOI的男子向我叫車，載客路線及位置  
19 都是SOI提供的，我載了3個越南男子後開到鹿港橋上，河文  
20 勇上車後就坐在副駕駛座，3名男子下車把胡春教帶上車，  
21 上車後SOI拿出電擊棒跟胡春教說「不要亂動，手機拿出  
22 來，跟我們去台中找阿華的哥哥」，我聽到壓電擊棒的聲音  
23 1、2秒，按一下、按一下這樣，沒有聽到胡春教求救或是求  
24 饒的聲音，後來我載他們到臺中市○里區○○路000號，3名  
25 男子把胡春教帶下車，我進去屋內1樓借用洗手間，還有等  
26 待有人付車錢，SOI有叫我在那裡等看要載誰，才會在1樓停  
27 留，但等很久也沒有，我沒有到2樓，不知道發生什麼事，  
28 後來SOI拿給我車資2000元，我就回去了等語(見他字卷第36  
29 頁反面至第39頁反面、偵2卷第3頁至第6頁反面、本院卷第7  
30 7、311至320頁)。被告阮文德所述與被告河文勇、告訴人證  
31 述及行車紀錄器、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呈現之內容大致相

01 符，可以採信。

02 (五)經本院勘驗被告阮文德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及案發現場監視器  
03 影像，可見被告阮文德駕駛甲車於案發當日18時46分許在善  
04 化路130號依序搭載A男(坐駕駛座後方)、被告河文勇(坐副  
05 駕駛座)，18時57分許於路邊搭載S0I(坐副駕駛座後方)，19  
06 時53分許被告阮文德駕駛甲車停在善化路130號前，被告河  
07 文勇從副駕駛座下車並開啟右後車門，S0I從右後座下車，  
08 告訴人依序接著S0I從右後座遭被告河文勇拉下車，腳步踉  
09 蹌，看不清楚有無戴眼罩，A男依序接著告訴人從右後座下  
10 車，被告河文勇將告訴人拉進屋內，A男及S0I亦進入房屋，  
11 被告阮文德於19時54分許駛離。嗣被告阮文德於20時許走進  
12 屋內，於21時53分許離開，被告河文勇及告訴人於23時34分  
13 許從屋內走向馬路離開，告訴人臉上沒有表情，舉止正常，  
14 A男及S0I於23時47分許從屋內走向馬路離開等節，有本院11  
15 1年11月8日勘驗筆錄及截圖可參(見本院卷第145至157、163  
16 至168、175頁)。

17 (六)被告河文勇涉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恐嚇取財犯行部分：

18 1. 按強盜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強暴、脅  
19 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  
20 交付，為構成要件。所謂至使不能抗拒，係指行為人所施用  
21 之強暴、脅迫等非法方法，在客觀上足使被害人喪失意思自  
22 由，並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者而言；而強盜罪與恐嚇取財罪  
23 之區別，係以對於被害人施用強暴、脅迫等非法方法，所加  
24 之威嚇程度為標準，倘其程度足以抑壓被害人之意思自由，  
25 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即屬強  
26 盜罪；否則，被害人交付財物與否，尚有相當之意思自由，  
27 在社會一般通念上，猶未達不能抗拒之程度，不過因此懷有  
28 恐懼之心，則僅成立恐嚇取財罪。查告訴人於111年5月11日  
29 19時許在彰化縣○○鎮○○0號橋處，遭被告河文勇3人以人  
30 數優勢及言行舉止威嚇帶上由被告阮文德所駕駛之甲車，嗣  
31 於同日19時53分許被帶入被告河文勇上址宿舍後，於同日23

01 時34分許始離開，共限制行動自由達4小時之久，被告河文  
02 勇3人所為，自符合以強暴、脅迫方式妨害告訴人之行動自  
03 由要件。惟依告訴人之上開證述內容，可知告訴人於車行過  
04 程中，僅遭SOI持電擊棒短暫電擊一下，且因未回答手機密  
05 碼，才被徒手打2、3次，A男則徒手搥打告訴人一下，施暴  
06 時間短暫，嗣告訴人遭帶入被告河文勇宿舍小房間後，則因  
07 未回答手機密碼，才遭SOI打一巴掌，並因畏懼SOI等人而配  
08 合拍攝裸照及交付財物，衡諸社會一般觀念，此種肢體與言  
09 語上威嚇行為，足令一般人感覺生命及身體法益受到威脅，  
10 惟其等所為之恐嚇手段並非嚴重兇殘，時間短暫，亦未對告  
11 訴人之生命、身體造成嚴重危害，且依告訴人證述在房間交  
12 付皮夾內現金之過程可知，被告河文勇3人並未有將電擊棒  
13 朝向告訴人攻擊之舉措，或有任何積極之威脅、電擊行為，  
14 告訴人亦未曾指證其等有何施以嚴重危及生命、身體等法益  
15 或足以壓制其意思自由至客觀一般人均無法抗拒之強暴、脅  
16 迫行為；再者，告訴人證稱其因散布陳氏華的不雅照，在房  
17 間有開一個價錢要賠對方，並跟著對方點錢等語，可見其於  
18 案發期間尚能對給付金額有所磋商、討價還價，雖因心生畏  
19 懼，擔心受有不利對待，故選擇未積極抵抗，配合對方交付  
20 財物而使其等達後續取得款項之目的，但其意志自由並未完  
21 全遭到壓制而達到不能抗拒之程度，參諸前揭說明，被告河  
22 文勇3人所為，自不得遽以強盜罪論處，應僅論以恐嚇取財  
23 罪。

- 24 2.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25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26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27 行為為要件。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  
28 為限，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復不限於事前有所謀  
29 議，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於行為當時，基於相  
30 互之認識，不論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合致，以共同犯罪之  
31 意思參與，均屬之；而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

01 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  
02 同正犯之責，蓋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犯  
03 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共  
04 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行之  
05 必要。查被告河文勇3人以人多勢眾及威嚇的方式，將告訴  
06 人帶上甲車，車行過程中SOI、A男亦有施暴行為，下車時則  
07 由被告河文勇拉告訴人進入其宿舍，並提供小房間供拘禁告  
08 訴人之人身自由，又依告訴人上開所述，被告河文勇在其被  
09 拍攝裸照時在場，SOI拿走10萬6000元時，有拿6000元給另  
10 外一個人去買東西等語，核與被告河文勇自承SOI有叫其去  
11 買吃的東西拿去小房間一節相符，堪認被告河文勇於SOI要  
12 求告訴人拿出錢財時有參與其中，足見其等彼此間應具有相  
13 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應就剝奪行  
14 動自由及恐嚇取財行為負擔共同正犯之責任。又被告河文勇  
15 既陳稱案發當日始認識SOI，並將宿舍小房間借給SOI使用可  
16 獲得5000元，大約使用4、5小時，宿舍房間是仲介公司提  
17 供，仲介沒有說可以將房間借給他人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3  
18 29至334頁)，則被告河文勇於案發當日提供宿舍房間給不熟  
19 識之他人使用，殊難想像不會關心其所出借之房間內發生何  
20 事，且告訴人遭脅迫被帶上甲車至進入被告河文勇宿舍房  
21 間，復被命脫衣拍攝裸照、交出現金，時間已延續數小時之  
22 久，顯非一般平和、自願性地交付財物賠償態樣，在場之被  
23 告河文勇豈會對上情渾然不知？故其辯稱都在隔壁房間睡  
24 覺，不知道小房間發生什麼事，未參與恐嚇取財行為等語，  
25 顯係卸責之詞，不可採信。

26 (七)被告阮文德涉犯幫助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部分：

27 告訴人係遭被告河文勇3人合力帶上車，尤有甚者，並遭SOI  
28 持電擊棒恐嚇，是被告阮文德於斯時，應可認知告訴人係遭  
29 被告河文勇3人剝奪行動自由強迫帶上車，卻仍聽從SOI指示  
30 駕駛甲車將告訴人載到他處，是其雖無參與被告河文勇3人  
31 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之構成要件行為，然對於其等有剝奪他

01 人行動自由之犯行，應有所知悉及預見，其顯具有幫助剝奪  
02 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故其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03 公訴意旨雖以被告阮文德受被告河文勇3人指示擋住告訴人  
04 電動自行車，致告訴人去路受阻而遭擒獲，並曾供稱在車上  
05 聽到SOI持電擊棒表示「不要亂動、手機拿出來、跟我們去  
06 臺中找阿華的哥哥」等語，及在案發現場停留近2小時，而  
07 認其涉有幫助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嫌。惟依告訴人  
08 歷次所述，均未曾證稱有遭甲車擋住其電動自行車，致其去  
09 路受阻而遭擒獲，且被告阮文德為白牌計程車司機，與被告  
10 河文勇3人、告訴人素不相識，案發當日偶然搭載其等乘  
11 車，對於乘客於車行過程所發生的事自不會積極過問或了  
12 解，且依SOI當時所述內容及情境，顯然是被告河文勇3人認  
13 識及有事尋找告訴人，而SOI取走告訴人手機極可能係避免  
14 告訴人求救或報警，又被告阮文德辯稱其在案發現場停留係  
15 因借用洗手間、等待有人付車錢及表示還會用車，但等太久  
16 就先離開等語，核與告訴人所述SOI後來有叫車讓其離開等  
17 語相符，另觀諸告訴人、被告河文勇前開所述，均未提到被  
18 告阮文德有參與抵達被告河文勇宿舍房間後之犯行，且其等  
19 車行過程復未提及告訴人後續會遭強索金錢之事，難認被告  
20 阮文德有幫助恐嚇取財或幫助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  
21 之犯行及犯意，自不能率以該等罪名相繩，併予敘明。

22 (八)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均堪認  
23 定，應依法論科。

###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河文勇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  
26 自由罪、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被告阮文德所為，係  
27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02條第1項之幫助剝奪他人行動自  
28 由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河文勇係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  
29 盜罪，被告阮文德係幫助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  
30 容有誤會，已如前述，然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並  
31 已告知變更之罪名予被告2人與辯護人陳述及辯護之機會，

01 堪認已保障被告之訴訟防禦權，應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2 (二)被告河文勇3人於剝奪行動自由及恐嚇取財過程中，致告訴  
03 人受有傷害及被迫脫衣拍攝裸照，應為其等犯剝奪行動自由  
04 及恐嚇取財罪之當然結果，不另論傷害罪、強制罪。被告河  
05 文勇3人於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之行為繼續中，恐嚇告訴人  
06 交付財物，不僅時間、空間均密接，各該犯罪行為亦互有重  
07 疊，核屬同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8 條規定，從一重之恐嚇取財罪處斷。

09 (三)被告河文勇與A男、SOI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0 擔，為共同正犯。

11 (四)被告阮文德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12 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1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河文勇不思循正途取  
14 財，與SOI、A男共同貪圖一己之私，利用告訴人與陳氏華之  
15 糾紛向告訴人索討金錢，並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使告訴人  
16 心生畏懼，對其身心傷害程度非輕，危害社會治安甚鉅，而  
17 被告阮文德幫助剝奪告訴人之人身自由，所為亦應非難，兼  
18 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及幫助程度、犯罪所  
19 致具體危害程度，及被告河文勇犯後僅坦承部分犯行、被告  
20 阮文德坦承犯行，被告2人均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被告河  
21 文勇賠償告訴人5萬元，被告阮文德賠償告訴人3萬元，有本  
22 院調解程序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93至94頁)，告訴人於本院  
23 審理時表示願意原諒被告2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248頁)以及  
24 檢察官、被告2人及辯護人對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340至3  
25 41頁)，並考量被告河文勇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在工  
26 廠從事組裝機械工作、每月收入2萬5000元、家中有雙親及  
27 哥哥，被告阮文德自陳國中專科畢業、在食品公司工作、每  
28 月收入3萬元、家中有母親、配偶及小孩之家庭生活經濟狀  
29 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阮文德  
30 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四、緩刑：

01 被告阮文德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犯  
03 本罪，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知所悔  
04 悟，本院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  
05 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06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07 新。

08 五、驅逐出境：

09 被告河文勇為越南籍人，係以移工事由來台居留，於居留期  
10 間，未能遵守我國法令，而為上開犯行，並受有期徒刑以上  
11 刑之宣告，顯已不宜許其繼續在我國居留，爰依刑法第95條  
12 規定，併予宣告應於其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13 六、沒收與否之說明：

14 (一)犯罪所得：

15 被告河文勇、阮文德因本案犯行取得之犯罪所得各為5000  
16 元、2000元，惟考量其等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分別賠償告訴  
17 人5萬元、3萬元，調解金額顯已超過其等之犯罪所得，倘再  
18 予以沒收，實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  
19 不予宣告沒收。

20 (二)犯罪工具：

21 共犯SOI為本案犯行所用之電擊棒、眼罩等物，雖為供犯罪  
22 所用之物，惟該等物品既未經扣案，復無積極證據足認現尚  
23 存在，衡諸上開物品價值低微，且取得甚為容易，替代性  
24 高，無從藉由剝奪其所有預防並遏止犯罪，應認欠缺刑法上  
25 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7 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鄭積揚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欣雅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3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

31 法官 林慧欣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6 逕送上級法院」。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10

書記官 蔡忻彤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13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